

欧盟贸易政策逻辑转换及其制度展开*

程卫东

内容提要:自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以来,受一系列重大危机与挑战的驱动,欧盟贸易政策逻辑已发生转换:从基于市场效率与自由等经济理性的自由主义贸易逻辑,转向涵盖政治、经济与地缘政治多重考量的复合型逻辑。从这一新逻辑出发,欧盟构建了具备诸多新特征的贸易制度体系,其针对性、选择性、单边性等特征对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国际贸易法体系形成了冲击。欧盟新贸易政策逻辑与制度体系存在多重内在张力,其能否得到缓解,逻辑转换与制度重塑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助力欧盟走出困境并实现既定目标,取决于多重因素的相互作用。应对该政策逻辑下的欧盟贸易制度与实践的机制与方法也应作出针对性重构。

关键词:欧盟贸易政策 政策逻辑 开放性战略自主 地缘政治

近十余年来,欧盟贸易政策范式已发生转型。^① 作为一支重要的国际力量,欧盟的贸易政策变化与范式转型将对国际贸易、国际合作及国际关系走向产生深刻影响。要想准确把握欧盟贸易政策变化的实质、特征及未来走向,不能仅聚焦贸易政策本身,还需深入研究欧盟制定新贸易政策的底层逻辑。

任何一个国家或政治体的贸易政策都内嵌特定政策逻辑。该逻辑不仅能够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欧盟涉华经贸规则的转型与应对研究”(项目编号:23&ZD165)的阶段性成果。

① 程卫东:《欧盟贸易政策范式转型及其影响》,载《国际问题研究》,2024 年第 6 期,第 70-88 页。

解释决策者制定贸易政策的实践理性,指导其在复杂现实中通过权衡价值目标、现实条件与约束环境,形成可付诸实践的政策与制度安排,而且为贸易政策与制度体系提供内在一致性基础。只有深刻把握一国或政治体的贸易政策逻辑,其他国家才能够制定有效的应对之策。欧盟贸易政策范式转型表明,其贸易政策逻辑已发生转换。研究欧盟贸易政策逻辑转换的动因、路径,以及转换后欧盟贸易制度体系的变化,对于理解欧盟新贸易政策的目标、内容与特征,以及制定应对欧盟新贸易政策潜在冲击或负面影响的策略,均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一 欧盟传统自由主义贸易政策的逻辑及其面临的挑战

政策逻辑是行为者在确定其长期利益和目标、规划政策行为与实践过程中遵循的逻辑框架,包含一套源于长期利益和目标的政策理性、政策指导原则以及评价政策绩效的价值观与标准。^① 一国的贸易政策通常基于特定政策逻辑,该逻辑反映了国家在贸易领域的主流意识形态或世界观,由若干相互支撑的观点构成,如关于该国贸易政策的目标或战略、国家利益内涵、国家实力特别是在经济与贸易领域的实力,以及对国际道德义务的立场与重视程度等维度。^② 由于不同国家以及同一国家内部不同群体在上述维度的认识存在差异,因此会形成差异化的贸易政策逻辑。不同贸易政策逻辑之间可能存在冲突,一国指导政策制定与实践的政策逻辑是各种政策逻辑竞争的结果,代表了国内政策逻辑层面的共识或占优势地位的意见。^③

(一) 欧盟传统自由主义贸易政策逻辑

自欧洲一体化进程开启之始,欧盟及其前身欧共体(除下文特殊说明外,本文均以“欧盟”统称)长期奉行以市场开放为导向的自由主义贸易政策。《欧洲联盟

^① Kazuto Suzuki, *Policy Logics and Institutions of European Space Collaboration*, Routledge, 2003, p.12.

^② 此处关于贸易政策逻辑的解读,参考了有关美国外交政策逻辑的论述。参见 Patrick Callahan, *Logics of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Theories of America's World Role*, Pearson Longman, 2004, p.vii.

^③ Kazuto Suzuki, *Policy Logics and Institutions of European Space Collaboration*, p.21.

运行条约》为该贸易政策范式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该条约第 206 条规定:“联盟应为实现共同利益而致力于世界贸易的和谐发展,逐步取消对国际贸易和外国直接投资的限制,以及降低关税及其他壁垒”。^① 为实现此目标,该条约第 207 条还赋予欧盟在共同商业政策领域的专属权能,涉及关税、关税与贸易协定、知识产权的商业方面、外国直接投资、贸易自由化措施、出口政策、贸易保护措施等事项。

实践中,欧盟贸易政策与法律都是围绕《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 206 条和第 207 条所规定的法律基础来构建,该框架以持续推进贸易自由化为核心目标,其核心规则体系与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法律制度大体一致,具体包含三个维度:(1) 逐步削减乃至取消关税与数量限制。在欧盟内部层面,成员国之间禁止实施关税及与关税具有同等效果的其他措施,同时禁止实施数量限制及与数量限制具有同等效果的措施,以此实现商品自由流动;在对外贸易层面,欧盟承诺在世界贸易组织及其前身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框架下,逐步削减关税税率、减少数量限制措施,推动国家间贸易自由化。(2) 制定旨在平衡贸易与其他利益的法律规则,包括两大类:一是与贸易相关的措施,如知识产权保护、动植物检验检疫、原产地规则等;二是例外措施,规定了在例外情况下可对贸易自由化规则作出减损适用,如安全例外条款等。(3) 防止其他国家滥用贸易自由化规则所设置的贸易防御工具,如反倾销、反补贴、贸易保障措施等。^②

从欧盟基础条约的规定以及贸易法的体系与内容来看,欧盟贸易政策逻辑的核心是经济逻辑。历史上,贸易的经济逻辑存在多种类型,反映了国家对贸易本质与功能的不同认知。如重商主义理论认为,国家处于权力与财富的竞争进程中,贸易是国家获取财富的重要手段,国家应确保供应来源与商品市场。该逻辑

^① 本文引用和参考的《欧洲联盟条约》和《欧洲联盟运行条约》,均参考《欧洲联盟基础条约:经〈里斯本条约〉修订》,程卫东、李靖堃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

^② Marise Cremona, “Defining the Scope of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in Michael Hahn and Guillaume Van der Loo, eds., *Law and Practice of the Common Commercial Policy: The First 10 Years after the Treaty of Lisbon*, Brill, 2020, pp.47-49.

驱动了国家进行帝国扩张与殖民活动。^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过战争洗礼的以美欧为代表的西方国家就贸易功能形成了新的共识。该共识将安全与经济议题相分离,主张以市场优先、效率优先为原则的贸易活动可实现国家间的互利共赢,推动域内国家之间的互利共存。^② 共识明确了贸易与政治的边界,限制了政府在经济领域直接采取行动的空间(如通过征收关税或实施产业政策),转而支持由市场主导的全球经济一体化模式。^③ 这一共识为贸易自由化提供了合法性支撑,构成贸易自由化逻辑的前提条件。欧盟同样秉持这一理念,在贸易政策上以效率为导向,倡导自由贸易,主张自由贸易可推动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岗位并提升竞争力。贸易自由化所带来的对增长与收益的追求,构成了世界贸易组织及欧盟贸易政策所代表的全球贸易治理模式的基石。^④

欧盟将支持自由贸易的经济逻辑确立为其贸易政策的核心逻辑,并不意味着该逻辑具有绝对性,也不代表贸易自由化是绝对的政策目标。一方面,经济逻辑本身建立在特定政治逻辑的基础之上,包括贸易与安全议题的分离、贸易有助于维护和平等。这一前提使得贸易成为一项相对独立的政策领域,降低了其他政策领域波动对贸易领域的频繁冲击,但当涉及重大核心政治利益时,自由贸易的经济逻辑需让位于贸易政策的政治逻辑。冷战时期两大阵营之间的贸易关系,就是政治逻辑优先于经济逻辑的具体表现。另一方面,即便在经济逻辑层面,欧盟也需要在保护主义与自由化之间不断进行选择与平衡。^⑤ 一个突出例证是,虽然欧盟整体贸易自由化水平较高,但在农产品领域长期实施保护主义政策。这表明,欧盟贸易政策的逻辑实际上始终是在不同经济逻辑、政治逻辑及其他逻辑的相互

① Dale C. Copeland, "Economic Interdependence and War: A Theory of Trade Expectations,"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0, No.4, 1996, p.11.

② L. Johan Eliasson et al., "Is the EU's Trade Policy Aligning with America's Trade Policy?" *Journal of World Trade*, Vol.57, No.2, 2023, p.231.

③ Anthea Roberts et al., "Geopolitical Rivalry and World Trade Law," in C. L. Lim and Joel Trachtman, eds.,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World Trade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6, p.351.

④ Lucy Ford, "EU Trade Governance and Policy: A Critical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uropean Research*, Vol.9, No.4, 2013, pp.584-585.

⑤ Mehmet Ugur, "Explaining Protectionism and Liberalization in European Union Trade Policy: The Case of Textiles and Clothing," *Journal of European Public Policy*, Vol.5, No.4, 1998, p.657.

影响下发挥作用,只是支持自由贸易的经济逻辑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并呈现出相对稳定的特征。这使得欧盟自成立以来,贸易政策整体呈现出持续自由化的发展趋势。

欧盟自由主义贸易政策逻辑的相对稳定性,很大程度上源于该逻辑在实践中的运行效果及其发挥作用的约束条件保持相对稳定。欧洲一体化进程本身是以市场一体化为起点与核心展开的,欧盟内部自由贸易始终是欧洲一体化的主要根基,可以说,自由贸易是欧盟的一个“基因”。在国际贸易领域,凭借自身较高的经济与技术发展水平及较大的市场规模等因素,欧盟总体上能够从自由贸易中获益。这一获益经验为欧盟贸易政策逻辑提供了实践支撑,因此,欧盟始终是贸易自由化与全球化进程的重要推动力量。然而,随着欧洲一体化向更多领域扩展、全球化对欧盟带来新的冲击,以及2008年欧洲债务危机以来欧盟接连遭遇重大危机,其自由主义贸易政策逻辑受到越发广泛的质疑与挑战,与之竞争的政策逻辑不断显现,欧盟正面临着新的政策选择。

(二) 多重危机与欧盟贸易政策逻辑面临的重大挑战

自21世纪第二个十年以来,欧盟持续经历多个重大危机,面临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挑战,上述冲击甚至动摇了欧盟长期秉持的核心理念与价值信念。在此背景下,欧盟开始逐步探索危机化解路径,反思如何在全新挑战面前维护自身利益,推动欧洲繁荣发展,维持欧洲的国际地位与影响力。

全球贸易并非单纯的跨国经济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成为这些国家在具有权力结构与等级属性的全球体系中,表达利益诉求并争夺国际地位的重要载体。^①作为欧盟开展对外交往、连接内部市场与国际市场、获取经济利益的重要领域,贸易自然成为欧盟反思与重塑政策体系的核心对象。国际局势的演变与欧盟持续面临的多重危机,对欧盟贸易地位、实践成效与政策效果均形成直接冲击,打破了欧盟对自由主义贸易秩序的乐观预期。上述冲击与挑战主要来自五个方面。

其一是国际经贸格局发生重构。一方面,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经济体的崛起

^① Michael C. Dreiling, *Global Trade Shocks: A Cultural Political-Economic Analysis of Neoliberalism's Collapse, Trumpism, and the Struggle to Democratize Trade*, Springer, 2026, p.8.

深刻改变了全球贸易格局,其在国际贸易中的比重实现大幅跃升;另一方面,全球贸易发展使各国经济紧密相连,形成相互依赖的局面。全球价值链的深化使欧盟经济对外部供应链的依赖程度显著增加,尤其在能源、原材料等领域存在较高的进口依赖。欧盟虽然仍是全球贸易格局中的重要力量,但中国等全球南方国家的经济与贸易实力持续上升,改变了传统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贸易互补的局面,上述国家与欧盟等西方国家形成直接竞争关系,欧盟在国际贸易领域的优势受到削弱。

不仅如此,新兴经济体对西方国家形成的贸易竞争不可避免地对后者国内制造业与就业市场稳定形成冲击,有学者将中国的崛起视为对西方国家的“中国冲击”(China Shock)。^① 该冲击不仅表现在经济领域,而且外溢至政治领域。例如,欧洲学者的研究揭示了贸易竞争与民粹主义政党得票率增长之间的相关性,^②在某种意义上,全球化背景下的贸易冲击构成民粹主义兴起的重要驱动因素。

其二是 2020 年暴发的新冠疫情。疫情充分暴露了在全球性突发事件背景下国际供应链的脆弱性,引发欧盟对供应链安全问题的担忧。欧盟因长期践行自由主义贸易政策,其贸易开放度与依赖程度均显著高于许多国家,因而对供应链安全问题更为敏感。疫情初期,欧盟对供应链的关注主要限于医疗卫生产品应急性边境管理、供应保障等短期政策,但新冠疫情的全球大流行充分暴露了欧盟在多个行业领域供应链的脆弱性,包括对外部依赖的集中化、内部单一市场流通韧性不足、公共应急物资供应链系统性管理缺失等。上述问题和风险推动欧盟供应链治理逻辑从以成本与效率为核心导向,转向将韧性、安全和战略自主性置于优先位置的治理方向。^③

① David H. Autor et al., “The China Shock: Learning from Labor-Market Adjustment to Large Changes in Trade,”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Vol.8, 2016, pp.205-240.

② Italo Colantone and Piero Stanig, “Global Competition and Brexi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112, No.2, 2018, pp.201-218.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Strategic Dependencies and Capacities,” May 5, 2021. 本文提及与参考的欧盟官方文件均可在欧盟官方文件网站(<https://eur-lex.europa.eu/advanced-search-form.html>)通过文件名或文件号搜索获得,文内不再逐一标明官方文件下载地址。

其三是俄乌冲突。俄乌冲突对欧盟的影响是多方面的。在贸易方面,冲突首先冲击了欧盟秉持的“贸易促进和平”的政治信念,认为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本身即可成为和平的保障。这一信念体现在“贸易促进改变”(Wandel durch Handel)的格言之中,^①它是欧盟自由主义贸易政策逻辑的重要前提之一。正是基于这一信念,欧盟长期以自身市场开放作为条件,通过与全球主要经济体建立紧密甚至非对称的经济相互依赖关系,推动贸易与世界经济的发展。针对经贸相互依赖,欧盟的主流战略认知是,经济依赖关系是全球化进程中的正常现象,这种相互依赖将推动和平进程,促进经贸合作,实现国家间的互利共赢。但俄乌冲突表明,贸易既无法阻止战争爆发,也不能保障贸易伙伴国之间的和平。

俄乌冲突进一步引发了欧盟对供应链安全的担忧与反思。在俄乌冲突爆发前的2021年,欧盟44%的天然气、28%的原油进口自俄罗斯,^②大量大宗商品同样依赖俄罗斯进口。冲突爆发后,随着欧盟陆续出台对俄罗斯的经济制裁,以及俄罗斯出台对应出口反制裁措施,欧盟在能源和部分大宗产品供应领域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这让欧盟深刻认识到,对单一国家,特别是在价值观、发展模式与核心利益层面存在系统性差异的国家的过度依赖,将对欧盟的战略自主选择形成制约,使欧盟经济与民众面临风险。^③俄乌冲突同时提升了欧盟对安全问题的关切,其不仅聚焦供应链安全,而且对更广泛的经济安全给予更多重视。此外,俄乌冲突加剧了欧盟对非西方国家的疑虑,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其重新思考地缘政治、地缘经济及其在贸易政策中的定位。

其四是美国对自由主义贸易秩序的冲击。2017年特朗普就任美国总统后,美国贸易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重启了关税措施。2018年,特朗普政府依据“232条款”对多个贸易伙伴加征钢铝关税,其中对欧盟的措施自当年6月1日起生效。

① Hannes Lenk, “Carrots and Sticks: Can the EU Balance Trade and Security in a Geoeconomic Order?” in Kajsa Edholm et al., eds., *The EU Charting Its Course in a Geopolitical World*, Palgrave Macmillan, 2026, p.51.

② Eurostat, “Shedding Light on Energy in the EU—2023 Edition,” <https://ec.europa.eu/eurostat/web/interactive-publications/energy-2023>.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an Economic Security Strategy,” June 20, 2023, p.1.

与此同时,美国政府还持续反对按照既有方式遴选世界贸易组织上诉机构成员,使得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上诉机制陷入瘫痪。美国的关税措施及其他单边主义贸易政策对欧盟造成影响深远的心理和制度冲击,动摇了欧盟对多边主义自由贸易秩序的信心。特朗普第二任期内,单边主义贸易措施进一步升级,对欧盟形成更大冲击。美国政府在特朗普称为“解放日”的 2025 年 4 月 2 日,以《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等为法律依据,对包括欧盟在内的几乎所有主要贸易伙伴加征关税。为稳定跨大西洋贸易关系,欧盟于 2025 年 7 月与美国达成一项政治性贸易协议,但该协议明显不对等,偏离了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自由贸易规则。美国的一系列措施不仅破坏了自由主义贸易秩序,而且让欧盟意识到,其长期倚赖的“跨大西洋同盟”作为自由主义贸易秩序的制度性支柱正在发生松动。

其五是欧盟面临竞争力困境。2024 年欧盟发布了报告《欧洲竞争力的未来》(《德拉吉报告》),指出欧盟正面临竞争力困境。这种困境是结构性的,具体表现为生产率与经济增长持续疲软、创新与数字企业存在突出短板、能源成本高企,以及绿色产业优势逐渐流失等。竞争力危机是关乎欧盟发展的生存性挑战,欧盟必须从三个领域展开行动,包括缩短与中美之间的技术差距、推进脱碳与竞争力联合计划、加强安全保障并减少对外依赖。^①

此外,英国脱欧公投等事件也对欧盟造成严重冲击。英国脱欧反映出不同国家、不同群体对全球化利益分配的不满,表明以市场开放与贸易自由为核心的欧洲一体化进程受到质疑。欧洲难民危机催生的民粹主义思潮也对欧盟贸易政策产生影响,贸易政策由此成为民粹主义关注的一个领域。

总体而言,近十年来欧盟贸易政策所受到的冲击是全方位的,不仅涵盖经济领域,而且延伸至政治、地缘政治、地缘经济以及社会等多个维度。因此,传统经济逻辑已经无法为欧盟贸易政策提供支撑,欧盟需要构建新的贸易政策逻辑,为其贸易制度改革与发展提供指引,以应对当前面临的多重危机,服务于欧洲整体战略利益。

^① Mario Draghi, “The Future of European Competitiveness Part A | A Competitiveness Strategy for Europe,”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2024, pp.6-7.

二 危机与挑战驱动下欧盟贸易政策的逻辑转换

持续出现的危机与挑战促使欧盟对其各项政策进行深刻反思,并从政策与制度层面做出回应,助力欧盟摆脱危机冲击所造成的发展困境。

(一) 危机与挑战对原有贸易政策逻辑的消解

欧盟面临的危机与挑战呈现出多样性和持续性特征,从不同方面冲击了欧盟原有的贸易政策逻辑,逐渐消解了其认知基础和现实支撑。

俄乌冲突颠覆了自由主义贸易政策逻辑假定的政治前提,即贸易能够促进和平。如果该前提不复存在,以普遍开放和非歧视为主要取向的自由主义贸易政策的政治合理性将受到质疑。一方面,如果贸易可推动国家实现经济增长与财富积累,则与本国在意识形态与制度层面存在巨大差异甚至处于敌对关系的国家也会从中获利,实现经济实力的提升。一旦这些经济收益被转化为针对本国的战略能力,使对方得以构成现实安全威胁,贸易便可能与本国安全利益发生冲突。另一方面,自由主义贸易推动全球化持续深入发展,使得国家之间经济相互依赖程度不断提升。一旦相关国家将依赖关系武器化,依赖国便陷入难以克服的脆弱性困境,极易受到这些国家的威胁。^① 因此,如果贸易无法促进和平,一国在制定贸易政策时必须考虑如何避免上述不利结果,持乐观立场的自由主义贸易政策逻辑在政治层面也就不再是必然选择。

欧盟面临的多重危机和挑战直接消解了原贸易政策逻辑在实践层面的合理性。自进入 21 世纪以来,作为长期受益者,欧盟逐步感受到全球化与自由贸易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压力。中国等新兴经济体实现快速发展,技术水平持续提升,产业不断转型升级,竞争力持续增强,在贸易领域与欧盟形成的竞争愈发广泛。自由贸易与全球化所推动的产业分工,使得欧盟在多个产业领域出现空心化问题。

^① 关于相互依赖武器化的讨论,参见 Henry Farrell and Abraham L. Newman, “Weaponized Interdependence: How Global Economic Networks Shape State Coercion,”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44, No.1, 2019, pp.42-79。

该结果不仅使欧盟在相关产业和产品对他国形成依赖,而且对欧盟就业市场造成压力。自由贸易与全球化的影响逐步超出经济范畴,延伸至社会领域,并对政治格局产生影响。因此,自由主义贸易政策在实践中不仅未能达成欧盟的预期目标,其收益分配与调整还日益引发经济、社会与政治争议。现实中不断涌现的问题,使得自由主义贸易政策逻辑的现实合理性不再具有说服力。

新冠疫情对欧盟贸易政策的直接影响在于,其推动欧盟不仅关注贸易本身带来的经济收益,而且日益关注供应链安全问题。既有的以贸易实现经济利益的逻辑无法回应供应链安全问题。该问题的覆盖范围超出单纯的经济利益范畴,涉及经济之外的因素,特别是地缘政治、紧急情形下他国的出口政策、经济制裁、跨境运输等。自由主义政策逻辑将贸易视为实现互利共赢的路径,而新的认知则将经济相互依存关系界定为具有潜在战略脆弱性,贸易政策逻辑由此实现了从市场主导向安全主导的转型。^①

自由主义贸易秩序的建立需要与之相适应的国际环境,其离不开国际社会,特别是主要贸易大国的支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自由主义贸易秩序的建立,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美国、欧洲及其他主要经济体的支持。这些经济体推行自由主义贸易政策,并通过贸易协议、国际条约及国际组织等机制,推动自由主义贸易秩序持续拓展和深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后续世界贸易组织所确立的国际贸易规则体系和争端解决机制即为典型代表。然而,进入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后,支撑自由主义国际贸易秩序的力量格局发生重大转变。美国率先利用单边主义立法与措施,重拾关税工具,对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造成严重冲击。对于美国违反国际贸易规则的行为,其他国家无法再通过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加以解决,只能依靠自身力量与手段予以应对,并开始效仿美国,纷纷采取单边主义措施主张和维护自身利益。自由主义贸易政策逻辑发挥作用的国际基础遭到严重削弱。在此背景下,欧盟难以凭一己之力维持自由主义贸易多边秩序。

面对接踵而至的各类危机与挑战,欧盟对相关领域政策进行调整乃至重塑,

^① Hannes Lenk, "Carrots and Sticks: Can the EU Balance Trade and Security in a Geoeconomic Order?" p.57.

具有现实必要性。贸易是对欧盟经济与政治均具有关键影响力的领域,也是欧盟拥有专属权能的政策领域。如何通过贸易政策助力欧盟应对各种危机与挑战,已成为其议程中的核心议题。

(二) 欧盟贸易政策的逻辑重塑

对于欧盟而言,当前核心问题并非是否需要调整贸易政策,而是调整方向与调整逻辑。事实上,欧洲债务危机之后,欧盟便面临调整贸易政策以回应时代挑战的议题。欧盟最初的方案是在现有贸易逻辑的基础上,将与贸易相关的新事项、新议题纳入既有政策体系。2015 年发布的《惠及所有人的贸易》政策文件,是欧盟贸易政策调整的首次重大尝试。该文件未对自由主义贸易政策框架做出根本性调整,仅从有效性、透明度和价值观三个方面对原有贸易政策进行了优化。在有效性方面,欧盟强调贸易政策需回应全球经济新现实,包括全球价值链、数字经济与服务贸易的重要性;在透明度方面,欧盟承诺在所有贸易谈判中实施透明度原则;在价值观方面,文件提出贸易政策需内嵌欧盟价值观,涵盖健康、安全、消费者保护、劳工与环境标准等领域。^①

虽然 2015 年文件在制度层面推动欧盟贸易政策实现多项创新,特别是承诺继续在贸易协定中纳入并强化贸易与可持续发展安排,推动贸易政策与欧盟人权行动计划相衔接,在普惠制框架下加强对贸易伙伴国人权状况的监测,推进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改革等,但这些制度性调整依然遵循自由贸易政策的原有逻辑。虽然新议题被纳入贸易政策范畴,但欧盟贸易政策仍然以支持欧盟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开放贸易为目标。

为回应全球经济发展的新特征,欧盟对其贸易法体系进行了修订,特别是 2017 年对《反倾销条例》(Regulation (EU) 2017/2321) 的修改,该修订构成欧盟解决中国市场经济地位争议的法律基础。该条例废除了“市场经济国家”与“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二分法,表面上体现了欧盟“国别中立”的立场,以回应中国根据《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第 15 条,要求欧盟赋予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诉求。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Trade for All: Towards a More Responsi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Policy,” October 14, 2015, pp.5-20.

然而,该条例通过创设“重大市场扭曲”这一新法律概念,^①实质上维持了欧盟对华反倾销的实践。此次改革的主要目的是缓解公众对全球化的焦虑,而非重构贸易政策的根本目标,也未构建新的贸易政策逻辑。

此后随着各类新型危机的持续涌现,欧盟面临的挑战与压力不断升级,贸易政策需要兼顾的目标逐步超出传统贸易范畴,所涉及的事项也更多延伸至经济领域之外。仅以市场开放和效率为优先的既有框架已无法容纳上述新目标与新问题,亟需构建新的贸易政策体系以明确欧盟新的政策目标,应对新的问题与挑战。由于欧盟当前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不再局限于经济领域,而是延伸至更广泛的政治与社会层面。很显然,传统的经济逻辑已无法为新贸易政策与制度的构建提供支撑,欧盟需要确立新的贸易政策逻辑。

欧盟新的贸易政策逻辑的确立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在应对多重危机与挑战、解决各类问题的过程中逐步确立,具体体现为欧盟新话语体系的打造及其在贸易政策领域的逐步适用。

2019年欧盟发布的《中欧战略展望》^②具有标志性意义。在该文件中,欧盟第一次将中国定位为“合作伙伴”“经济竞争者”和“制度性对手”。这一定位对欧盟贸易政策的意义在于,其将中国和欧盟经济模式之间的系统性差异界定为对欧盟经济安全与政治利益的结构性的挑战。这为欧盟对华采取针对性或差异化的贸易新政策与实践提供了政治基础,实质上也进一步背离了欧盟贸易促进和平的传统信念、贸易与安全分离的实践逻辑。2019年12月,就任新一届欧盟委员会主席的冯德莱恩提出了构建“地缘政治委员会”的执政方略,表明欧盟在国际事务领域全新的政治取向。2020年3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洲新产业战略》^③,首次在欧盟产业战略中系统强调提升战略自主,并将其与产业竞争力、绿色和数字化转型紧密结合,标志着欧盟产业政策从以市场开放为目标,转向兼顾竞争力提升与战略

① Christoph Herrmann and Patricia Trapp, *EU Trade Defence Law and Practice: An Introduction*, Springer, 2023, p.30.

②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 “EU-China—A Strategic Outlook,” March 12, 2019.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A New Industrial Strategy for Europe,” March 10, 2020.

自主建设的新阶段。

欧盟的上述新变化、新话语、新战略,对欧盟贸易政策产生了深远影响,最终体现为欧盟贸易战略与政策框架的调整,其集中表现是2021年欧盟委员会发布的贸易政策评估文件《开放、可持续和坚定自信的贸易政策》。^①该文件正式将“开放性战略自主”确立为欧盟贸易政策的指导性理念。该理念将“开放”与“战略自主”相结合,建构了一个具有高度弹性和包容性的概念,表明欧盟既希望继续坚持贸易自由化的传统,又对贸易自由化施加了限制,允许欧盟通过自主性工具在变化的世界中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利益和价值观。^②传统欧盟贸易政策以自由贸易为基本原则,限制自由贸易仅属于例外情形,且相关限制受到严格的条件约束和规则规范。但在“开放性战略自主”模式下,战略自主被确立为优先级更高的政策目标,自由贸易受到战略自主目标的限制,开放贸易越发需要与韧性、安全等目标相协调。而“战略自主”本身是一个具有高度主观性和模糊性的概念,既无明确严格的法律界定,也缺乏相应国际规则的约束,其政策边界具有弹性,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欧盟自身的认知与意愿,这使得欧盟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更为关键的是,这份文件明确了贸易政策不再是一个独立的政策领域,它与外交、安全、产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联动显著增强。^③贸易工具化因此成为欧盟贸易政策的核心特征之一。

自“开放性战略自主”理念提出以来,欧盟贸易政策的重点转向如何体现并实现欧盟开放性战略自主的目标。从形式上看,战略自主强调欧盟的自主行动,但其根本目的在于增强欧盟维护自身利益与价值观的能力。在此背景下,欧盟贸易政策逐步转向以维护欧盟利益为核心的发展方向。对于欧盟而言,政策调整的核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Trade Policy Review: An Open, Sustainable and Assertive Trade Policy,” February 18, 2021.

^② Luuk Schmitz and Timo Seidl, “As Open as Possible, as Autonomous as Necessary: Understanding the Rise of Open Strategic Autonomy in EU Trade Policy,”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61, No.3, 2023, p.835.

^③ Christian Freudlsperger and Sophie Meunier, “When Foreign Policy Becomes Trade Policy: The EU’s Anti-Coercion Instrument,”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62, No.4, 2024, p.1065.

心在于如何界定待保障的欧盟利益,以及如何构建对应的利益保障机制。

贸易利益仍然是欧盟核心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他国市场开放,为欧盟企业、产品及服务提供市场准入,也是欧盟贸易政策的重点之一。然而,对于欧盟而言,战略利益占据更为核心的位置。2021 年以来,欧盟战略利益主要涵盖三个层面:一是聚焦竞争力提升;二是争夺新兴技术领域的主导权与自主性,该利益既涉及欧盟竞争力,又涉及欧洲安全利益与欧盟的国际地位;三是维护经济安全利益,即保护欧盟经济免受贸易、投资及其他经济关联活动带来的安全风险,包括供应链安全和其他领域的非传统安全。2023 年发布的《欧洲经济安全战略》对欧盟面临的风险做了进一步系统性阐述,欧盟新贸易政策逻辑也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

(三) 新贸易政策逻辑的要义

欧盟新贸易政策是综合多重因素形成的政策框架,涵盖欧盟面临的挑战与待解决的问题、贸易政策拟实现的目标与待保护的利益、欧盟对自身经济形势与综合实力的评估,以及欧盟对国际格局、国际秩序的认知等。

在多重危机与挑战的冲击下,欧盟深刻认识到,单一、简单的政策方案无法有效应对当前问题,唯有综合运用自身拥有的力量、优势与多领域政策工具,才有可能帮助欧盟走出困境。这一认知决定了欧盟新贸易政策逻辑包括了政治、经济与地缘政治多重维度,是一个复合型政策逻辑。

在贸易政策目标方面,为回应欧盟面临的挑战与待解决的问题,欧盟贸易政策的目标范畴已大幅超出传统经济领域。即使在经济维度,欧盟贸易政策也不再将贸易利益视为最主要利益,不再单纯追求贸易带来的经济增长,而是更加重视欧盟竞争力的提升,竞争力目标在贸易政策中的权重显著上升。除经济目标外,安全目标在贸易政策中的地位持续提升。欧盟所界定的经济安全涵盖范畴十分宽泛,其边界取决于欧盟的主观认知与判断,远远超出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安全例外所涵盖的范畴。经济安全目标对传统经济效率目标形成更强约束,因此对传统自由贸易政策构成了广泛限制。除服务于欧盟自身的竞争力与经济安全目标外,地缘政治目标正逐步被纳入欧盟贸易政策的目标框架。地缘政治因素以多种

形式嵌入欧盟贸易政策体系,最重要的表现为欧盟针对不同贸易伙伴、在多个维度选择性实施差异化的贸易政策与措施。在此背景下,“志同道合”(like-minded)国家的概念越发频繁地出现在欧盟官方话语体系之中。欧盟主张,国际秩序必须建立在共同责任的基础之上,应优先与持有共同利益的国家开展合作,且美国是自身最坚定、最重要的战略伙伴。欧盟认为,这些伙伴“可以帮助我们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和有效多边主义,确立国际规范和标准,并致力于世界和平与安全”。^① 欧盟这一立场以区别对待的方式贯彻于具体贸易政策与贸易规则制定过程中。地缘政治与地缘经济理论将经济领域视为大国战略竞争的舞台,认为各国应当通过对战略竞争对手实施差别待遇、优待合作伙伴与盟友的方式管控贸易流动。^② 该立场使得欧盟贸易政策在诸多方面偏离了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最惠国待遇原则,对不同贸易伙伴实施了差别对待。

此外,价值观目标在欧盟贸易政策中也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在2015年发布的贸易政策文件中,欧盟已将价值观目标纳入贸易政策框架,但该目标主要通过普惠制、自贸协定及负责任供应链等机制落实。在新的贸易政策中,价值观目标并非具有独立意义的目标,而是涵盖多重政策内容;尤其通过与其他贸易政策目标相联系,为欧盟贸易政策的灵活调整提供了可根据具体情境进行自由裁量的空间。

一国贸易政策只有具备可实践性与目标可达成性,才具有现实意义。因此,欧盟新的贸易政策逻辑充分考量了自身的实力禀赋、比较优势与不足。其贸易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是欧盟对自身力量进行认知与评估的产物。欧盟是依托经济一体化发展形成的区域国际组织,其主要力量集中于经济领域,体现为市场规模优势与较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其他强国特别是美国相比,欧盟不具备强有力的、一体化的军事力量,在其他高政治领域的行动也受到成员国意愿的约束。对欧盟

^①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 “A Strategic Compass for Security and Defence,” March 21, 2022, p.39, <https://data.consilium.europa.eu/doc/document/ST-7371-2022-INIT/en/pdf>.

^② Christian Pfeiffer, *Geoeconomic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orealist and Neoliberal Conceptualizations*, Routledge, 2024, p.xiii.

而言,支撑其贸易政策实践的核心依托是经济与市场力量。因此,长期以来,欧盟将自身定位为“规范性力量”,重视规则在国际关系与国际贸易领域的作用,主张建立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因为规则正是欧盟发挥其市场力量的重要方式。欧盟传统的贸易政策逻辑同样建立在经济力量之上。虽然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欧盟无法效仿美国依托强力实施单边主义政策与措施,而是倾向于通过贸易规则应对挑战、解决分歧。但与曾经主张以国际规则为基础处理贸易问题的立场不同,欧盟越来越多地以单边规则规制其对外贸易活动。为回应外界批评,并契合自身作为“规范力量欧洲”的身份定位,欧盟注重为其规则提供合法性辩护。因此,为新的贸易规范构建合法性话语,是欧盟制定新的贸易政策的重要前提,这些新的话语本身往往成为欧盟新的贸易政策逻辑的重要表现。欧盟构建新话语的策略,是将新的贸易政策与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贸易规则、欧盟宪政性法律相关联,以证明其贸易政策逻辑及由此形成的贸易政策的合法性。

欧盟贸易政策的实践,既受制于欧盟的内部条件,即须评估自身力量、优势与不足,也受制于外部条件,即国际格局与国际秩序。欧盟认为,当前以规则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正面临重大挑战,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随着全球南方的兴起与发展,广大发展中国家呼吁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新国际秩序。全球南方的发展推动全球力量格局的调整,并在若干产业和规则议题上加剧了与发达经济体的竞争。另一方面,西方阵营就国际秩序的构建方向产生分歧,特别是长期作为西方国家领头羊的美国,单边主义倾向愈发显著。因此,欧盟认为“我们的世界正处在一个转型阶段”,^①其标志是主要的地缘政治和经济权力发生全球性转移,全球地缘政治竞争持续加剧,全球秩序碎片化不断增加,包括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国际组织在解决重要全球挑战方面的能力受到制约,权力政治在国际秩序建构与运行中的影响力持续上升。针对这一新形势,欧盟的应对策略或是与“志同道合”国家开展合作,或是通过单边政策与行动践行欧盟自身的国际秩序观。

基于上述因素,欧盟新的贸易政策逻辑体现出四重要义:一是贸易政策目标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and High Representative of the Union for Foreign Affairs and Security Policy, “Strengthening the EU’s Contribution to Rules-Based Multilateralism,” February 17, 2021, p.1.

的转换,从传统上侧重贸易的经济目标,特别是贸易利益获取与贸易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转向涵盖政治、经济、地缘政治的多重目标。在多数情境中,经济目标需要与安全、可持续发展、价值观及地缘政治目标进行更频繁的权衡,其优先级已经让位于其他目标。即便在经济目标框架内,传统的贸易利益与贸易驱动增长目标,也需与竞争力提升与其他战略性经济目标进行权衡。由此,一个必然的结果是自由贸易将受到多方面的平衡与约束。二是在贸易与安全关系层面,欧盟传统贸易政策逻辑将二者相互分离,贸易规则在贸易领域具有普遍适用性,仅在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特定条件下,才允许安全例外限制贸易规则的适用。而在新的贸易政策逻辑中,安全与贸易深度绑定,安全概念的外延持续扩张,贸易领域诸多议题的安全化成为普遍趋势,安全因素对自由贸易形成了直接、普遍且常态化的约束。三是在国际贸易规则的构建路径上,从重视以多边主义方式、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构建国际贸易规则,转向侧重推进单边规则、双边协议和区域贸易协定。四是在贸易伙伴关系层面,欧盟已从常态化的平等、非歧视对待贸易伙伴,转向更多差别对待,针对不同贸易伙伴选择性制定或适用贸易政策与贸易规则。实际上,传统贸易规则中的“国别中立”与“制度中立”原则已不复存在。

三 欧盟新贸易政策逻辑的制度展开

传统上欧盟贸易制度主要围绕自由贸易政策逻辑展开,贸易制度体系具备高度内在一致性,以贸易自由化为总体目标,仅存在一般例外、安全例外、国际收支平衡例外等少量例外情形及严格条件下的贸易救济与其他调节机制。而欧盟新的贸易政策逻辑是一个涵盖政治、经济和地缘政治目标的复合型逻辑,其制度展开较传统的贸易制度体系更为复杂。尽管开放性战略自主是新复合型贸易政策逻辑的总体指导原则,但不同维度下开放性战略自主的实现方式、路径与程度存在差异;同时,不同贸易事项涉及的具体问题不同,在不同贸易政策目标实现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也存在差异。因此,欧盟新贸易政策逻辑在实践中的制度展开呈现出多样化特征,其针对的问题、拟实现的目标、遵循的原则和侧重点各有不同。

(一) 欧盟新贸易政策逻辑的制度展开方式

欧盟新的贸易政策逻辑的展开方式依其所涉及的领域与事项不同而呈现差异化特点。从欧盟近年来的贸易政策实践来看,其制度展开方式大体可分为四类。第一种方式是依据新的政策逻辑对欧盟在传统政策逻辑下已生效的贸易法进行修订,或者在贸易领域出台偏离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新立法。上文提到的 2017 年欧盟《反倾销条例》改革,实际上反映了欧盟在地缘政治及自身贸易竞争力方面的考量。2021 年欧盟修订《贸易执行条例》(Regulation (EU) 2021/167),首次授权欧盟委员会在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程序因被诉方阻挠而陷入停滞时,可直接采取单边贸易报复措施,这一变化表明欧盟对单边主义的倚重。《国际采购工具条例》(Regulation (EU) 2022/1031)是新的政策逻辑框架下欧盟立法的典型代表。在该条例中,欧盟单边对非政府采购协议成员设置歧视性市场准入限制,要求市场准入实质对等,这引起了学界关于该条例是否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最惠国待遇条款及其所代表的开放性互惠的讨论。^① 由于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的国际贸易规则已得到广泛认可,作为以规范力量自居的欧洲,不愿承担违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指责,因此总体而言,欧盟基于新贸易政策逻辑对既有国际贸易法进行大规模修订的情况较少,仅限于针对特定局部问题完成少量修订,基于该逻辑直接通过的贸易法数量也相对较少。

第二种方式是通过强化欧盟对贸易相关事项的规制实现对外贸易规范,这是欧盟新贸易政策逻辑展开的主要方式。传统的贸易法以关税、数量限制、检疫检验等边境管理措施为核心。近年来,欧盟通过大量与贸易有关的措施,对欧盟市场内与贸易相关的事项,或是对影响欧盟对外贸易的欧盟企业相关行为进行规制。投资审查、外国补贴等领域的新立法是这一方式的典型代表。2019 年欧盟出台《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在欧盟层面构建了投资审查框架,标志着欧盟首次在贸易法层面正式确认外国投资不仅具有经济意义,而且可能给成员国安全和公

^① 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参见叶斌、张琨:《欧盟贸易政策:从“开放性互惠”到“限制性对等”——以国际公共采购工具为核心的考察》,载《欧洲研究》,2024 年第 6 期,第 46-68 页。

共秩序构成潜在风险。^① 该立法中政治逻辑和地缘政治逻辑的优先级已经超越了经济逻辑。《外国补贴条例》的规制范围突破了世界贸易组织补贴规则仅适用于货物贸易的限制,扩展至服务贸易、投资与并购领域。该条例中,欧盟竞争力考量与地缘政治考量相互交织,实质是将欧盟内部补贴规则延伸适用于对外贸易与投资领域。

第三种方式是通过非贸易事项的规制措施对贸易产生直接限制效果。此类规制立法主要以欧盟条约中关于内部市场规制的相关条款为基础,并非基于共同商业政策权能进行立法。从形式与内容上看,此类立法的直接目的并非规范贸易,而是基于其他目标开展规制与立法。近年来,欧盟出台的此类对贸易具备限制性影响的立法数量日渐增多,产生广泛争议与影响的立法如《碳边境调节机制条例》(Regulation (EU) 2023/956)和《企业尽责指令》(Directive (EU) 2024/1760)。前者以欧盟环境政策为主要法律基础,但产生了显著的贸易溢出效应。欧盟官方宣称该政策的目标为防止碳泄漏、激励全球范围内的减排行动,但若从更深层的经济逻辑分析,碳边境调节机制实质上是将欧盟内部碳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确立的碳定价水平,强制性延伸至进口产品。其逻辑是通过碳成本均等化,防止欧盟内部的环境规制效力被境外高碳生产活动所抵消,防止欧盟企业因执行欧盟严格碳排放标准而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该措施在保护欧盟企业竞争力、推动减排目标的同时,实质性地抵消了发展中国家因环境规制相对宽松而享有的低环境成本优势,大幅提升了发展中国家对欧出口产品的合规成本。^② 《企业尽责指令》以《欧洲联盟运行条约》第114条内部市场条款为核心立法依据,主要目的为消除各成员国企业尽责立法碎片化的问题,避免内部市场竞争扭曲,统一企业人权环境尽职调查规则,保障欧盟内部市场的正常运行。但在实践层面,该指令限制了欧盟企业与不符合欧盟规制标准的第三国特定产业或企业开展贸易活动的空间。

① Bas J. de Jong and Wolf Zwartkruis, "The EU Regulation on Screening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 Game Changer?" SSRN Working Paper, 2020, p.3, <https://ssrn.com/abstract=3428247>.

② 阮建平、黄辉平:《“规范性力量”视角下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的扩散与中国的因应》,载《德国研究》,2025年第6期,第42页。

近年来,体现该逻辑的欧盟贸易政策实践呈加速趋势。欧盟《工业加速器法案》草案和《网络安全法 2.0》草案等虽然表面上与贸易无直接关联,但均体现了欧盟新的贸易政策逻辑,如按现案通过,将对贸易产生直接而重大的影响。《工业加速器法案》草案若获得通过,将成为欧盟《清洁工业协议》^①和《竞争力罗盘》^②框架下的标志性成果,意味着欧盟在产业政策立场上发生重大变化,即从传统的自由市场开放模式,转向以经济安全、供应链韧性和战略自主为核心的干预主义产业政策模式。虽然该法案属于欧盟产业政策范畴,但其包含大量与贸易直接相关的条款,如在公共采购、政府支持计划等方面,强制要求成员国采纳欧盟制造与低碳排放双重标准,同时针对外国直接投资,特别是新兴战略产业领域的外国直接投资,设置了非对称的投资限制。^③《网络安全法 2.0》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加强欧盟网络安全治理,但其修正案提出构建“可信通信信息技术 (ICT) 供应链”的目标,将“国家来源风险”纳入监管框架,可对关键 ICT 资产中的高风险供应商采取有针对性的禁用、替换、采购和融资限制。^④ 上述两个法案均以保护本土产业、维护本土企业竞争力为内在目标,且带有鲜明的地缘政治倾向,对传统的自由贸易规则构成直接约束。

第四种方式是通过谈判缔结新的双边和区域间贸易协定。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多边贸易谈判陷入停滞的背景下,欧盟开始重视通过缔结新的双边贸易协定推进政策目标。一是将欧盟新的贸易政策与规范通过贸易协定向外部推广;二是依托新的贸易协定分散地缘政治风险,服务欧盟地缘政治目标。自 2015 年欧盟发布新版贸易政策文件以来,欧盟的贸易协定谈判逐步偏离以市场开放为核心的传统自由主义范式,向兼顾经济、社会、环境与安全多元目标的复合型范式转型,开启并完成了多项对欧盟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贸易协定谈判,涵盖韩国、日本、越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Clean Industrial Deal: A Joint Roadmap for Competitiveness and Decarbonisation,” February 26, 2025.

② European Commission, “A Competitiveness Compass for the EU,” January 29, 2025.

③ European Commission, “Industrial Accelerator Act,” March 4, 2026, Articles 8, 9, 11, 17 and 18.

④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Cybersecurity Act 2,” January 20, 2026, Articles 100, 103–105 and 110–111.

南、英国、新西兰、澳大利亚、智利等经济体。特别是 2024 年欧盟与南方共同市场宣布双方达成原则性协议,2026 年 1 月双方正式签署《伙伴关系协定》与《临时贸易协定》。①上述协定是在地缘政治和贸易格局动荡背景下缔结的重要区域间协议,②充分体现了欧盟试图通过深化与全球南方国家的经贸联系,分散其对主要贸易大国市场的依赖。欧盟不仅致力于构建一个覆盖主要经济体的贸易网络,而且协定内容在诸多方面体现了自身的贸易政策逻辑,主要表现在:(1)协定覆盖范围从边境措施延伸至边境后措施。欧盟缔结的新贸易协议,内容范围已大幅超出传统贸易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管辖事项的边界,包括边境后规制内容,涵盖竞争政策、数据保护、投资合作等领域,其目的不仅在于消除或减少贸易壁垒,而且致力于通过监管合作与标准协调,降低非关税壁垒对贸易的负面影响。(2)可持续发展规则在贸易协定中的制度化建构。欧盟新一代贸易协定普遍设置独立的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章节,要求缔约方履行承诺,遵守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多边环境协定及《巴黎协定》。2019 年欧盟委员会发布《欧洲绿色协议》后,③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贸易协定开始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气候承诺,并将贸易便利化与绿色转型直接挂钩。(3)依托地理标志条款加强欧盟农业保护力度。地理标志是欧盟农产品在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在新的贸易协定中,欧盟加强了对地理标志的保护,通过双边协定将欧盟农产品保护制度输出为国际规范,在提升欧盟农产品竞争力的同时,也回应了外界对欧盟在农产品上保护主义政策的批评。(4)将国有企业与竞争中立问题置于政策优先位置。欧盟新缔结的贸易协议普遍设置了国有企业章节,确立了严格的竞争中立规则,要求国有企业不得依托政府所有权获得不公平竞争优势,需遵循商业原则开展经营活动,并在特定条件下承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义务。该规则与欧盟内部针对国有企业出台的一系列贸易措施逻辑保持一致。综上,欧盟新一代贸易协定在多个维度体现了欧盟贸易政策逻辑的转换。

① Nicolas Albertoni and Rupert Schlegelmilch, "EU-Mercosur: Negotiating and Concluding a Trade Agreement in an Age of Trade Uncertainty," *World Trade Review*, Vol.25, No.3, 2026, pp.408-409.

②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December 11, 2019.

(二) 欧盟新贸易政策逻辑下的制度结构

在新的贸易政策逻辑指引下,欧盟贸易制度形成了新的结构和体系。传统欧盟贸易制度以共同商业政策领域的权能为立法基础,与之相比,新的制度体系大幅拓展了贸易制度的覆盖范围与内容,其结构和体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其一,原自由主义贸易政策逻辑下的贸易制度。当前,该类制度仍是欧盟贸易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欧盟作为全球贸易的一支重要力量,并不否认贸易对于其经济增长、就业扩张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因此仍支持自由主义贸易秩序及相应制度安排,在贸易活动符合欧盟利益的情形下尤其如此。然而,该类制度不再是欧盟坚定维护与践行的主导性贸易制度。一方面,欧盟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关注的焦点已不仅限于贸易自由化与市场准入问题。在 2018 年欧盟提出的世界贸易组织现代化改革方案的三个重点领域中,特别强调要强化对不公平贸易行为的规制,重新定义发展中国家标准和待遇安排;^①在 2026 年提出的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方案中,在公平性支柱下,欧盟强调世界贸易组织规则需回应已经发生变化的全球经济现实,特别关注国家干预引发的产能过剩和系统性失衡问题。^② 这两份改革方案均反映了欧盟对国际贸易法关注重点的转移。另一方面,欧盟内部对传统贸易法体系进行了改革,特别是在 2017 年进行了贸易防御工具现代化改革,引入“重大市场扭曲”概念,强化反补贴调查,确立了原材料与能源市场扭曲认定规则。上述改革大幅提升了欧盟贸易防御工具的实施效力,尤其增强了欧盟针对中国等与欧盟制度不同国家的贸易调查。在实践中,欧盟内部的自由主义贸易制度也越来越多地受到了其他新的与贸易相关立法的限制。

其二,非贸易事项与贸易联结(linkage)相关的制度。^③ 贸易在本质上属于经

① 程卫东:《欧盟 WTO 现代化方案及其前景》,载周弘、黄平、田德文主编:《欧洲发展报告(2018~201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 年版,第 154~156 页。

②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EU Submission on WTO Reform,” January 21, 2026, pp.2-4, <https://www.tralac.org/documents/resources/external-relations/wto/7240-wto-general-council-eu-submission-on-wto-reform-21-january-2026/file.html>.

③ Andrea Christou and Chad Damro, “Frames and Issue Linkage: EU Trade Policy in the Geoeconomic Turn,”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62, No.4, 2024, pp.1080-1096.

济活动范畴,传统贸易政策逻辑的核心关注是资源配置效率与市场自由。然而,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贸易活动政治化趋势不断凸显,越来越多的利益群体开始参与贸易政策进程,试图将贸易与人权、劳工权益、环境保护、反腐败等事项进行绑定。这些事项逐步成为贸易政策必须回应的内容,并嵌入贸易政策体系之中。在欧盟贸易政策逻辑转换之前,上述事项虽已进入贸易政策框架,但其对自由贸易的限制作用十分有限。而在贸易政策逻辑转换过程中及新逻辑确立后,这些事项在贸易政策中的地位与影响力愈加突出,劳工、环境等事项已经开始法律化建构,广泛出现在欧盟新一代贸易协定之中。这些事项不仅承载了欧盟所倡导的价值理念,而且对欧盟的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通常而言,在欧盟具备优势的领域,其通过推动这些事项与贸易挂钩,使得欧盟企业能够将欧盟在这些事项上的既有优势转化为自身经济竞争力。《碳边境调节机制条例》《零毁林条例》等立法均属于该范畴。

其三,与安全相关、对欧盟贸易产生规制作用的制度。安全议题同样以关联嵌入的方式纳入欧盟贸易政策领域。然而,与上述其他事项不同,安全议题本身并非特定的具体事项,也没有明确的边限定,属于欧盟可以自由裁量的政策事项与目标,因而该议题广泛渗透于欧盟贸易制度的整个体系之中,成为欧盟传统贸易法适用的限定条件与例外情形。与此同时,欧盟也以维护安全为主要目标出台了若干新立法,搭建起一系列新的贸易制度框架。以安全为主要目标的贸易制度通常对欧盟的地缘政治和竞争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如《外国投资审查条例》、《两用物项管制条例》(Regulation (EU) 2021/821) 等。这些法律及其确立的制度框架虽以安全为主要目标,但均对贸易活动产生直接而重大的影响,例如对来自特定国家与企业的投资设置准入限制,对特定技术和产品向特定国家的出口施加管控等。

其四,欧盟规制非贸易事项但对贸易产生直接或间接影响的制度。这类法律与制度并非以贸易为规范对象,其立法初衷是对特定非贸易事项进行规制,但制度中的相关规则对贸易活动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事实上承担了规范贸易活动的功能。如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 Regulation (EU) 2016/679),其立

法目的是保障个人数据保护的基本权利,同时维护个人数据在欧盟内部的自由流动,但它对数字贸易产生了直接而重大的影响;《人工智能法》以构建欧盟人工智能监管体系为立法目标,但该法案对人工智能相关的贸易与投资活动形成直接约束。近年来,欧盟此类立法数量持续增长,且均具备类似的性质与效果,如《欧洲芯片法案》(Regulation (EU) 2023/1781)、《网络韧性法》(Regulation (EU) 2024/2847)等。

综上,在新的贸易政策逻辑的指引下,欧盟已构建起一套在内容与结构层面均与原有贸易制度体系存在本质差异的新的贸易制度体系。

四 欧盟新贸易政策与制度的特点与内在张力

欧盟新的贸易政策和制度呈现出一系列鲜明特征,已对国际贸易体系与国际关系格局产生深刻影响,且将长期持续。然而,新的贸易政策逻辑的复合性,使得欧盟贸易制度体系具有难以协调的内在张力,能否维系并在实践中发挥预期作用,仍取决于多重因素。

(一) 欧盟新贸易政策与制度的特点

随着欧盟贸易政策逻辑从以经济逻辑为主导转向政治、经济与地缘政治并重的复合型逻辑,欧盟贸易制度也由以贸易为中心向复合型制度方向发展,制度结构日趋复杂,呈现出五个方面的新特征。

一是单边性与效力外溢。这是欧盟近年来贸易相关立法最为突出的特征。传统上,欧盟贸易制度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规则高度衔接,无论贸易法基本原则还是具体制度设计均遵循这一逻辑。因此,虽然欧盟贸易法通过内部立法程序产生,但本质上属于多边主义制度的欧盟内部转化。新的贸易制度则不同,除了欧盟既有的传统贸易制度与双边协议确立的贸易制度外,自主立法在新工具中的比重和重要性显著上升,其适用效力往往超出欧盟管辖范围,对全球贸易产生广泛影响,其合法性基础更易引发争议,并可能加剧地缘经济

碎片化风险。^①

二是针对性与实用主义取向。欧盟新的贸易制度大多是在应对危机与挑战的过程中设计并通过的,核心目标是帮助欧盟走出困境,并获取长期战略利益,构建竞争新优势,维护欧盟的国际地位。为此,欧盟对危机成因与自身面临的困境进行了深刻反思,所设计的制度正是这种反思的结果。欧盟新贸易制度设计主要围绕三个层面展开:一是改革并限制对欧盟产生不利影响的既有贸易制度;二是充分发挥欧盟现有各类比较优势;三是尽可能缓解其他国家竞争优势对欧盟形成的冲击。在第一个层面,欧盟在维护现有自由贸易制度主体框架的基础上,在必要时利用环境、安全、人权、可持续发展、数字等领域相关规则对自由贸易制度进行限制,以维护欧盟利益;在第二个层面,欧盟利用自身在环保标准、人权实践、市场规模、产品标准等领域的既有优势,设计了一系列新制度,进一步强化欧盟在全球贸易领域的竞争优势;在第三个层面,欧盟利用地缘政治格局与国家间制度差异构建一系列新概念、新标准,限制其他国家制度优势与经济优势在贸易中的发挥,以此缓解欧盟面临的竞争压力。上述策略虽然针对的具体情境不同,但均具备明确目标与具体指向,最终目的都是帮助欧盟在全球贸易中获得更多利益,抑制其他国家的优势与竞争力。这体现了欧盟有原则的实用主义^②在贸易政策领域的具体应用。

三是选择性和差别对待。与针对性特征相一致,欧盟部分新贸易制度在实施效果上表现出选择性特征。虽然欧盟在制度设计层面声称遵循国家中立原则,不针对特定国家,但从具体规则与标准来看,大量制度存在明确指向,因而实质上具备选择性。例如《工业加速器法案》草案中拟议的非对称定向审查机制,针对电池技术及储能系统、电动汽车、太阳能光伏技术及关键原材料提取、回收和加工技术四大新兴战略产业,设定了非对称的投资限制规则。该制度规定,当投资总额超过1亿欧元且投资母国在相关技术和产品的全球制造产能中占比超过40%时,将

^① Sophie Bohnert, "The Shift to Unilateralism in the European Union's Trade Policy: An Exercise in Taxonomy," *Common Market Law Review*, Vol.62, No.4, 2025, pp.1083-1085.

^② Sven Biscop, "The EU Global Strategy: Realpolitik with European Characteristics," Egmont—Royal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ecurity Policy Brief, No.75, June 2016, p.1.

纳入拟议的附条件投资规则适用范围。^① 该规定虽然没有针对特定国家,但中国在电池技术、电动汽车和关键原材料等领域的技术水平和产能规模均远超法案设定的 40% 触发线,其特别投资审查程序实质上选择性地针对中国。又如《网络安全法 2.0》草案提出的“高风险国家”“高风险供应商”概念,其判断标准基于第三国软硬件报告制度、司法与法治发展状况、该国政府对受控主体实施恶意网络活动的管控能力或意愿等非技术标准。欧盟可通过此类制度选择性限制部分国家的网络相关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四是较大的灵活性和实践层面的自由裁量空间。由于欧盟新的贸易政策逻辑中包含诸多非技术性、非确定性的概念,例如安全,基于该逻辑构建的新制度因而具备较大弹性,为实践层面的灵活操作预留了空间。如投资安全、供应链安全等概念,多属于主观感知范畴,缺乏客观判定标准。因此,在投资审查中,一项外国投资是否构成对国家安全的威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审查者的主观判断,而且对于安全事项,成员国政府还可以国家秘密为由,不公布裁决所依据的相关证据,使得相关制度实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规则和计算方法相对细化的传统贸易救济相比,安全审查中的风险判断通常更具开放性。此外,欧盟新立法中的部分标准本身便存在任意性,例如《工业加速器法案》草案中特别投资审查触发标准所设置的 40% 门槛,既不具备合理公认的依据,又全部由欧盟进行主观裁量。较大的制度灵活性为欧盟开展具有选择性、针对性和明确目的性的贸易政策实践提供了便利。

五是复合性。这与欧盟新贸易政策逻辑的复合性一脉相承。复合性既指欧盟新贸易制度在制度体系与结构上的复合性,如上文所述,包括基于多种逻辑发展而来、目标与内容侧重点各有不同的各类贸易制度;又指单一贸易制度本身也是多种逻辑的复合体,旨在实现多重政策目标。如《碳边境调节机制》的出台既出于减少碳排放、落实气候变化公约目标的考量,又以提升欧盟产业与企业竞争力为目标;《关键原材料法》兼具维护供应链安全、服务欧盟地缘政治布局以及提升欧盟竞争力的多重目的;将于 2027 年年底全面实施的《禁止强迫劳动产品条例》

^① European Commission, “Industrial Accelerator Act,” Articles 17 and 18.

(Regulation(EU)2024/3015),其立法依据既涉及内部市场协调,又涉及共同商业政策。该条例将劳工标准与市场准入相挂钩,实现了欧盟价值观与贸易的直接绑定。贸易制度的复合性特征体现了欧盟贸易政策目标的多元化。

基于欧盟新的贸易政策逻辑构建的贸易制度,其复合结构增加了制度协调、解释与执行的难度,也可能提高贸易主体的合规不确定性。

(二) 欧盟新贸易政策逻辑及其制度的内在张力

由于新的贸易政策逻辑具有复合性,该逻辑及以此为基础展开的制度体系具备多重内在张力。欧盟贸易政策与制度在实践中将面临新的挑战,其目标能否实现,取决于欧盟是否缓解这些内在张力、调和其衍生的内在矛盾。

张力之一是多重贸易政策目标之间可能存在冲突。新的贸易政策逻辑以开放性战略自主为核心,包括促进自由贸易、提升竞争力、维护经济安全、捍卫欧盟价值观等多重目标。这些目标遵循的逻辑并不完全相同,在实践中可能产生冲突。在欧盟贸易政策与制度框架中,自由贸易目标所蕴含的开放性义务,如市场准入、非歧视原则、规制合作等,构成了“宪制性的开放取向”,这种开放性与以管控依赖、保障安全等为目标战略自主在规范层面存在差异。后者要求保留政府在限制贸易与投资方面的自由裁量空间,而前者则对该自由裁量空间做出限制。^① 欧盟2021年的贸易政策评估试图在“开放”与“自主”之间寻求平衡,但正如学者指出的,“开放”与“自主”两个维度分别指向不同的政策逻辑,欧盟对战略自主的强调可能导致内向型贸易、投资与工业政策,进而对国际合作产生负面影响。^②

欧盟贸易政策目标中,价值观与利益之间的潜在矛盾在新的贸易政策与制度体系中日益加剧。自《里斯本条约》生效以来,欧盟便将贸易政策定位为“基于价值观”的对外政策工具,在自贸协定中系统性纳入贸易与可持续发展章节,内容涵

^① Gesa Kübek and Isabella Mancini, “EU Trade Policy Between Constitutional Openness and Strategic Autonomy,”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Law Review*, Vol.19, No.3, 2023, pp.545-546.

^② Matthias Bauer et al., “A Forward-Thinking Approach to Open Strategic Autonomy: Navigating EU Trade Dependencies and Risk Mitigation,” ECIPE Policy Brief, No.13, November 2023, p.30, https://ecipe.org/wp-content/uploads/2023/11/ECL_23_PolicyBrief_13-2023_LY02.pdf.

盖劳工标准、环境保护与人权条款。然而,2016 年以来的实践表明,当价值观目标与商业利益发生冲突时,欧盟内部并未形成稳定的裁决机制。欧盟与加拿大自贸协定的批准危机,以及欧盟—南方共同市场协定自 2019 年达成原则性协议后搁置数年,直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才达成政治协议,2026 年 1 月 17 日才签署《伙伴关系协定》和《临时贸易协定》,均表明价值观条款与商业利益间冲突所产生的现实影响。这意味着,欧盟虽试图通过贸易政策实现多重目标,但当不同目标产生冲突时,欧盟尚未就目标取舍与平衡机制形成制度性规则,这导致在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不确定性争议。

张力之二来自欧盟开放承诺与防御性、限制性工具箱同步扩张之间的内在矛盾。2016 年以来,欧盟持续构建单边经贸防御工具和限制性贸易措施,代表性立法包括《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条例》《国际采购工具》《外国补贴条例》等。这些工具严重偏离了欧盟所宣示的贸易开放立场。在国际贸易政治化程度不断提升的背景下,欧盟以战略自主之名扩张单边工具,实际上削弱了其对多边主义的承诺,也使欧盟在贸易领域的问责机制面临新的挑战。当贸易措施越来越多地服务于外交与安全目标,传统基于市场逻辑的合法性论证已无法满足其正当性需求。^①正如学者指出的,欧盟一方面批评他国将经济相互依赖武器化,另一方面则持续构建自身的地缘经济工具箱,这种“混合治理模式”本身就体现了规范谴责与行为模仿之间的张力,也反映出相互关联、相互竞争且政治碎片化的国际经济环境的内在张力。^②

张力之三表现为欧盟倡导的多边主义路径与单边、诸边实践之间的矛盾。欧盟长期以世界贸易组织最坚定的支持者自居,但 2016 年以来的实践却呈现出多边承诺与单边、诸边行动并行的矛盾趋势,且单边和诸边工具的数量与政策重要性明显上升。近年来,欧盟对中国电动汽车发起反补贴调查并加征反补贴税,进一步凸显了这一张力。欧盟一方面声称其调查严格遵循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与欧盟法,另一方面

① Wolfgang Weiß, “The EU’s Strategic Autonomy in Times of Politicis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Future of Commission Accountability,” *Global Policy*, Vol.14, 2023, p.59.

② Radoslav Ivančík and Jiří Dušek, “Goeconomic Rivalry and EU Economic Security: A Hybrid Governance Model of Economic Policy Transformation,” *Economies*, Vol.14, No.8, 2026, p.22.

在调查中所采用的补贴认定方法与对补贴范围的扩张性解释,体现出欧盟将贸易救济工具嵌入产业战略的趋势。贸易防御措施从“救济不公平贸易”的工具演变为服务产业战略的政策工具,凸显了多边规范与欧盟战略目标之间的张力。

张力之四在于贸易政策自主性与外部压力之间的冲突。欧盟所应对的外部压力,主要来自大国的政策、行动与竞争力,特别是中美两国以及两国之间的竞争。欧盟2019年3月发布的《中欧战略展望》对中国的“三重定位”本已存在矛盾。受此影响,欧盟新的贸易政策与制度也呈现内在冲突,即一方面试图维持对华经贸合作,另一方面出台了实质上限制中欧合作的制度安排。在中美贸易竞争的背景下,这种充满矛盾的制度设计必然导致欧盟在实践中陷入困境。欧盟试图通过战略自主在美之间保持平衡,但其在安全领域对美依赖与经济领域对华依赖构成一组相互锁定的困境。与此同时,美国霸权主义与欧盟战略自主之间也存在结构性矛盾。^① 美欧对华政策协调的不断深化,将持续压缩欧盟的自主空间,并加剧欧盟与中国贸易关系的紧张。跨大西洋关系也对欧盟贸易政策的自主性构成直接约束。实际上,战略自主话语的提出本身就是欧盟对“特朗普冲击”的一种回应,但欧盟战略自主的抱负始终无法摆脱对美依赖的现实约束。2025年7月欧美达成的政治性贸易协议,即印证了欧盟贸易政策自主性与美国压力之间的矛盾。当这种矛盾超越一定限度,欧盟贸易政策的走向将面临极大不确定性,贸易政策的地缘政治目标将失去方向,贸易政策与制度实践也会陷入困境。

张力之五体现为欧盟超国家权能与内部异质性之间的矛盾。这种张力来自欧盟的性质与组织特质,核心表现为不同领域权能上的差异。欧盟在不同政策领域拥有差异化的权能。共同商业政策在法律层面是欧盟的专属权能,这一集中化制度设计使其能够参与国际贸易谈判,以一个声音对外。但2016年以来的实践表明,欧盟贸易领域及与贸易相关事项权能的法律边界正在被政治实践重新界定。贸易政治化推动欧盟委员会的问责机制从程序性议题上升为民主正当性议题。

^① 赵怀普:《欧盟应对中美博弈的策略选择与美欧对华政策协调》,载《国际展望》,2021年第5期,第42页。

当贸易协定承载价值、安全与地缘政治目标,议会与公众便要求与之相匹配的民主控制,这使得贸易决策脱离了欧盟传统的技术官僚式谈判模式。^①与此同时,新的贸易政策逻辑涵盖多领域议题,欧盟对这类议题决策的权能、程序与关注重点存在差异,这进一步提升了贸易政策的复杂性。此外,成员国在主要政策领域存在不同偏好,^②该特征同样体现在对外贸易领域。在对外贸易中,成员国利益结构高度分化,对不同议题的立场不尽相同,这使得欧盟各成员国在认知、政策制定与执行层面不可避免地呈现碎片化特征。欧盟内部的异质性导致在重大贸易问题决策过程中,内部博弈将异常激烈,政策执行也容易陷入妥协与摇摆。

总体而言,欧盟新贸易政策与制度存在的内在张力,是其贸易政策逻辑转换及其作用场景变化的必然产物。只要国际格局、权力结构、欧盟体制的结构性特征,以及开放性战略自主的战略取向未发生根本改变,欧盟贸易政策与制度的内在张力就不会消解,其贸易政策实践仍将在各种矛盾与冲突中前行。

五 结论

自 21 世纪第二个十年以来,面对气候危机、新冠疫情、俄乌冲突、地缘政治动荡与大国竞争加剧等多重挑战,欧盟将贸易政策提升至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使其成为解决内外困境的核心工具和突破口,贸易政策范式随之发生重大转型。这种转型并非局部的政策或技术性防御工具的调整,而是触及欧盟贸易政策逻辑的转换与制度体系重构的系统性变革。在政治维度,欧盟摒弃了传统上依托贸易推动转型与维护和平的政治假定,转向关注相对收益、战略利益与地缘政治的现实主义取向;在经济维度,欧盟不再将贸易促进经济增长视为足以支配政策的单一经济假定,从注重市场开放与经济效率的贸易经济理性,转向关注“去风险”、经济

① Wolfgang Weiß, “The EU’s Strategic Autonomy in Times of Politicisa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Future of Commission Accountability,” p.55.

② Armin Steinbach, “The EU’s Turn to ‘Strategic Autonomy’: Leeway for Policy Action and Points of Conflict,”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Vol.34, No.4, 2023, p.978.

安全与自身经济竞争力;在规则制定方法论维度,欧盟从信奉并践行多边主义,逐步转向在继续维护多边主义的同时,明显提升自主立法、双边和区域工具的政策权重;在贸易规则体系维度,欧盟逐步构建起以复合贸易政策逻辑为基础的贸易制度体系,制度覆盖范围突破了传统自由贸易规则的边界,扩展到原本以规制非贸易事项为主但会直接或间接影响贸易活动的相关制度,贸易制度及其体系更加复杂。欧盟主管贸易的机构从“贸易总司”更名为“贸易与经济安全总司”,^①这一调整表明,对经济安全问题的关注已在贸易政策、制度及实践中实现常态化。

欧盟贸易政策逻辑转换及制度重塑能否取得预期效果,能否帮助欧盟破解困境、实现既定目标,取决于多重因素的相互作用。欧盟新的贸易政策逻辑及新的制度体系存在多重内在张力,每一重张力的变化都可能对欧盟政策的有效性与实施效果产生影响。截至目前,欧盟尚未构建起能够有效缓解内在张力的规范标准与运行机制,因此欧盟新贸易政策及其实践不断引发各种争议、矛盾与冲突。

尽管欧盟贸易政策逻辑已发生转换,但其制度效果仍有待实践检验,相关政策仍处于动态发展过程中。欧盟自身的发展演化与外部压力,均会对欧盟贸易政策逻辑及其制度的展开形成约束。由于这一逻辑及相关制度是欧盟在应对危机与挑战过程中逐步形成的,除非相关危机已得到有效化解、挑战已得到有效应对,或者摸索出更为高效的解决机制与方案,否则在可预见的将来,欧盟仍将继续贯彻新的贸易政策逻辑,并将其作为贸易政策制定与实践的基础。由于欧盟贸易政策逻辑已发生转换,对该逻辑之下的欧盟贸易制度与实践也需作出相应调整。欧盟新贸易政策逻辑与制度具有复合性、结构性、多元化等特征,应对之道也应体现相应特点。传统上以自由贸易逻辑为基础的贸易争端解决机制,已无法适配欧盟新贸易政策逻辑及其展开的制度与实践。

(作者简介:程卫东,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全球与区域国别学院教授;责任编辑:齐天骄)

^① Bernd Lange, “Trade Policy Must Ensure Security while Maintaining Openness,” 12 November 2024, <https://www.theparliamentmagazine.eu/news/article/oped-trade-policy-must-ensure-security-while-maintaining-openness>.